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實施

-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貳、實施對象:校內教職員工生。
- 参、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本校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 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並包括學生代表。委 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本校依防制準則組成防制委員會,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 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 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學務處、輔導室及研發處每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 議或教師進修時間(如備課日)辦理增能研習。
- (三)學生部分:學務處、輔導室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 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 (四)家長部分:學務處、輔導室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在學校日或家長委員會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配合校內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三、積極預防

- (一)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視防制委員會決議事項調整。
- (二)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校內總務處、學務處、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與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總務處得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 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 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另結合學務處記錄 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學務處與臺東縣政府利嘉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 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五)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 1. 學務處、輔導室及研發處利用班會、週會、彈性學習等時間(或融入社會 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 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 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 2. 學務處、教務處及輔導室針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3. 由特教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老師協助。
- (六)強化宿舍管理:學務處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 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七)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校內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2. 學生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 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 3. 輔導室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 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 4. 校內接獲檢舉時,則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 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本校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 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利用集會時機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臺東縣政府1995市民專線、學校意見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本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 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 (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所定權責人員學務處生輔/生教 組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並依程序辦理 如附件4。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本校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校內處理疑似霸凌案件皆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 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由本校彈性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 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本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 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本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本校教導學生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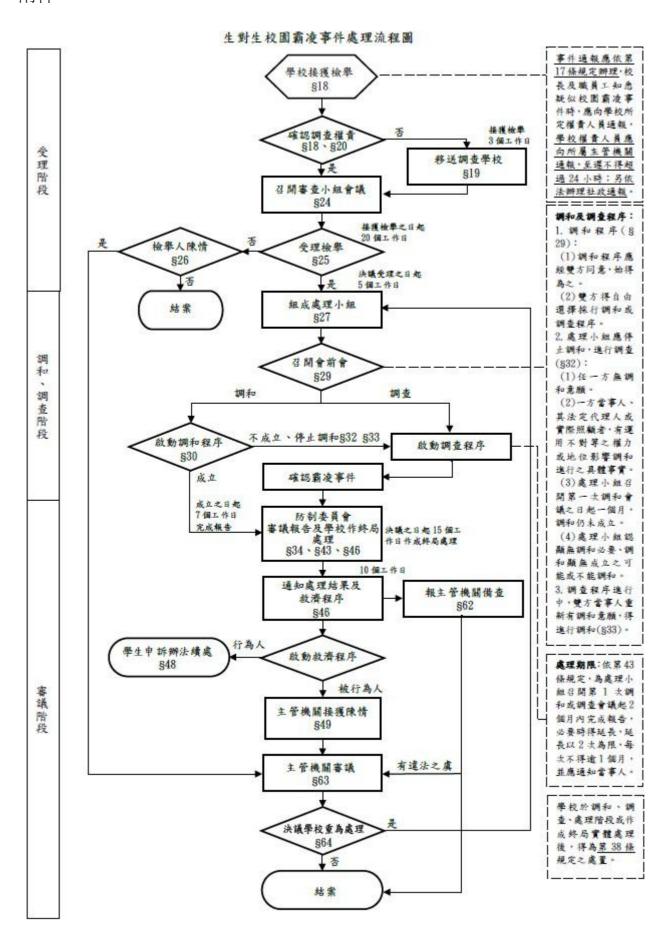
- 一、本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校內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 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 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陸、經費支應:如有相關活動及案件辦理,擬由校務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 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 柒、本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育仁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召集人(主席)	校長					
	1.學務人員 (區分國、高中 案件)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۵	来IT)	生輔組長					
	2.輔導人員 (區分國、高中 案件)	輔導組長					
				五小7.1			
				至少2人			
		高三級導師					
	3.無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區分國、高中 案件)	國七級導師					
		國八級導師					
		國九級導師					
		家長會長					
		聘請專家學者(教育部防					
		制霸凌人才庫)					
	家長代表	學生會會長					
	外聘專家 學者	學生會會長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高中學校應包 括學生代表			
附註							

附件

育仁高級中學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辦理單位				
	—————————————————————————————————————		協辦			
教育宣導	透過學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學務處生 輔/生教組	輔導室			
	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 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 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學務處 生 輔/訓育組	輔導室			
	導師及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積極正向思考。	學務處生輔/訓育組	輔導室			
	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 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 關懷。	學務處生輔/訓育組	教務處 註冊組			
	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	學務處 生 輔/訓育組	輔導室			
	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 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學務處 衛生/體育組				
發現處置	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設立24小時反霸凌 投訴電話02-25014275,由值勤人員列管處置。	學務處 生 輔/訓育組				
	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外聘處理小組成員	學務處 生 輔/訓育組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與處置作業管制與陳報	學務處 生 輔/訓育組				
介入輔導	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 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 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輔導室	學務處 生 輔/訓育組			
	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 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 績評量,積極協助其課業。	教務處	學務處生輔/訓育組			
	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輔導室	學務處 生 輔/訓育組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接引「校園覇凌防制準則」